

# 我的权利 & 警察权限



**应对警察需知的知识**

# 什么是 “人权”？

---



01

人最基本的  
权利

02

也规范人如何  
活得有尊严

03

人权是与生俱有的权利，不  
分种族、性别、国籍、族  
裔、语言、宗教、政治立场  
或其他身份地位

04

只要不侵犯他  
人权利，我就  
能行使人权。

05

政府有义务  
保障人民的  
权利。

06

人民有权且有责任举报任  
何违反人权的事件

# 当警方拨 电给你

若你接到警方来电，并要求你到警局报到，你必须跟着以下步骤：

- 询问警员的名字及警局位置
- 询问报到的理由  
确认自己是否正被警方调查
- 根据自己的行程，与警方安排方便的时间到访警局

- 要求警察提供111通告（Notis 111）。假如警方发出此通告，你必须根据通告中写下的时间与地点报到。
- 避免独自到访警局，并要求律师陪同。  
若无律师陪同，你应通知家人朋友说你将到访警局。



# 当你被警察截停



- 若你独自一人，请移动到一个明亮且人多的地方。
- 在不挑衅警方的情况下，提高声量，让路人能听到你们之间的对话。

# 当警察上门拜访

- 还未确认警员身份和到访目的前，请勿开门
- 尽快通知家人朋友和律师



**请注意 !!!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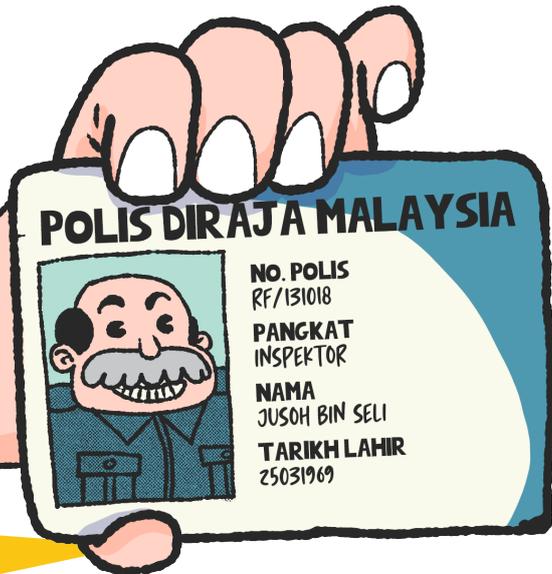
## 当你遇上以下两种状况，你必须要求警察出示警员证

- 请留意或记录警员证上的名字和编号
- 请留意或记录巡逻车、警用摩托车或警车的车牌号码



# 警员证种类

- 蓝色:** 警长 (Inspektor) 等级或以上
- 黄色:** 警长等级以下，权力有限
- 白色:** 后备警员
- 红色:** 被开除/吊销执照的警员，你无需配合这类人的要求



# 当你被截停并遭警察询问：

- 只需提供名字、身份证号码和身份证上的地址
- 如果警察继续追问你其他事项，你可以反问他：



#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，意味着你被逮捕/扣留：

- 警察说“我们正式逮捕/拘捕你！”
- 警察不允许你离开该处
- 你被戴上手铐
- 身份证被没收/扣押

若你没被逮捕，  
请离开该处，也  
无需跟从警方指  
示到警局或其他  
地方



# 当你被扣留

你必须询问:



警察必须告诉你逮捕原因，  
而你有权保持沉默



- ▶ 你有权打电话给家人朋友和律师
- ▶ 警察只能扣留你不超过24小时  
(若警方要延长扣留，他需带你上庭申请延扣)
- ▶ 《**刑事诉讼法典**》**第28A条文保障所有被扣留者的权利**

# 警方逮捕你后， 会进行调查

警方会向你问话，或要求你录口供，也就是常说的112声明 (Pernyataan 112)

如果你不清楚警察在试探口风、聊天或正式向你录取口供，可以直接询问

请问这是112声明吗？

**请注意 !!!**

➤ 请确保你了解调查警官询问的所有问题

➤ 如果你听不懂相关语言，请要求警察提供翻译员

如果是的话，你可以选择回答或不回答。记得，在警察向你录口供时，你有权保持沉默。你只需提供名字、身份证号码和住家地址。



✿ 在录112声明时，你有权要求律师陪同

➤ 在签下112声明前，请确保所有资讯和答案正确属实

➤ 还没签下112声明前，你有权要求修改口供内的任何内容

# 搜身

无论你是否被逮捕/扣留，  
警察都有权限搜身



记得!

如果你还没被逮捕  
却被警察搜身:

- 只有当警长等级以上的警员在场，警察才有权搜身
- 不要让警察伸手进入你的口袋



- 将你口袋里的东西一个个拿出来，并念出物件的名字



- 向警察展示你的口袋是空的，也没匿藏任何违规物品

## 如果你在扣留期间被警察搜身：

- 确保律师陪同
- 任何搜身都必须在封闭的地方进行
- 警察不可触碰你的私处
- 只有女警员可向女生进行搜身
- 警察无权要求你脱衣/进行裸体搜身



# 延长扣留令

倘若警察要延长扣留你超过24小时，他们必须带你上推事庭申请延扣：



判罪刑罚  
(坐牢)

第一次申  
请延扣

第二次申  
请延扣

少过14年	最多4天	最多3天
超过14年	最多7天	最多7天

- ✦ 确保有律师陪同；你有权要求当天值班的义务YBGK律师代表你
- ✦ 倘若你被警察严刑逼供/被逼提供假口供/不舒服且需要医疗照顾/扣留期间无法获得干净食物和水源，请记住告诉推事 (Majistret)



# 延扣结束后， 会发生什么事？

01

你将在警察保释  
(jaminan polis)  
或口头保释  
(jaminan mulut)  
后被释放



记得，你无需  
缴交任何保  
释金

02

被提控上庭



你可以选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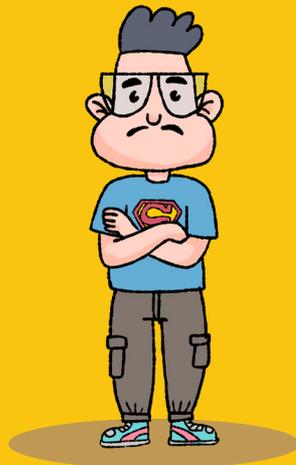
- 认罪
- 不认罪

或者

假如你不认罪  
那你需准备：



一个保释人



保释金  
(按照被控罪行而异)



✳ 法庭有权决定保释条件

# 如果你在扣留 所被警察威 胁/殴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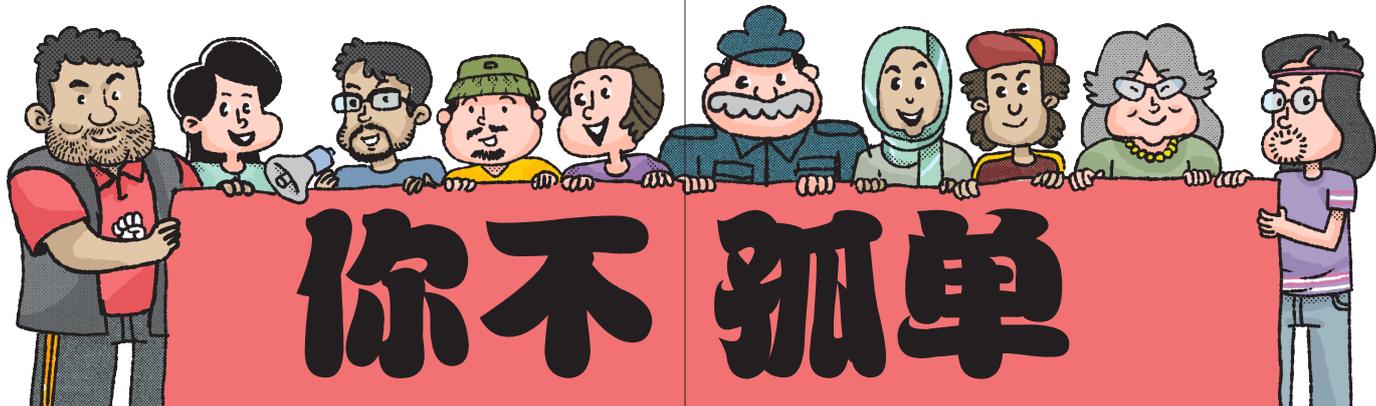
你必须：

- 要求家人或律师报警
- 或
- 告诉推事

或

- 在获释后，报警及向武吉阿曼廉正和遵守标准局（JIPS）做出投报
- 或
- 向独立警察投诉委员会(IPCC)和人权委员会（SUHAKAM）投报





### Suara Rakyat Malaysia (SUARAM)

B-G-15, 8 Avenue Business Centre, Jalan  
Sungai Jernih 8/1, Petaling Jaya, 46050  
Petaling Jaya, Selangor

☎ 03-7954 5724

☎ 03-7954 5725

🌐 [www.suaram.net](http://www.suaram.net)

✉ [suaram@suaram.net](mailto:suaram@suaram.net)

📘 Suara Rakyat Malaysia (SUARAM)

### Suruhanjaya Hak Asasi Manusia Malaysia (SUHAKAM)

11th Floor, Menara TH Perdana, Jalan Sultan Ismail, 50250  
Kuala Lumpur

☎ 603 – 261 25600

☎ 603 –261 25620

🌐 [www.suhakam.org.my](http://www.suhakam.org.my)

✉ [humanrights@suhakam.org.my](mailto:humanrights@suhakam.org.my)

### Pusat Bantuan Guaman Majlis Peguam Kuala Lumpur

No. 2, Lebuhr Pasar Besar,  
50050 Kuala Lumpur.

☎ 03-2691 1121

03-2692 1122

🌐 [www.kllac.com](http://www.kllac.com)

### Jawatankuasa Hak Asasi Manusia Badan Peguam Malaysia

13, 15, 17, Lebuhr Pasar  
Besar, 50050 Kuala Lumpur

☎ 03 – 2050 2050

☎ 03 – 2026 1313

### Suruhanjaya Bebas Tatalakelakuan Polis (IPCC)

Aras 7, Setia Perkasa 7, Kompleks Setia Perkasa  
Pusat Pentadbiran Kerajaan Persekutuan  
62546 Putrajaya

☎ 03 8888 6618/ 2184 /6509

✉ [aduan.ipcc@moha.gov.my](mailto:aduan.ipcc@moha.gov.my)

🌐 [moha.gov.my](http://moha.gov.my)

suara  
rakyat  
malaysia



**SUARARAM**

*working for human rights*

出版社

**Suara Inisiatif Sdn. Bhd.**

*working for human rights*

 [suararakyatmalaysia](#)

 [suaramtweets](#)

 [suaramvideo](#)

 [insta\\_suaram](#)

设计&插画师

**Amin Landak**